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虹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对当虹科技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334 号”《关于同意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当虹科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50.48 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96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0,00.02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2,959.98 万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9]434 号”《验资报告》。当虹科技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当虹科技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70,753.27 万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9,946.78 元，2022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30,806.49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7,479.9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465,878,411.66
减：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308,064,926.94
其中：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95,000,000.00
使用超募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含印花税等交易费用）	49,969,786.64
使用超募资金购买房产暨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49,000,160.00
下一代编转码系统升级建设项目支出	30,724,503.25
前沿视频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支出	43,081,189.21
智能安防系列产品升级建设项目支出	40,289,287.84
加：收回现金管理理财投资本金	10,000,000.00
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理财收益	272,416.67
加：活期利息收入	6,713,266.15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74,799,167.54

注 1：“使用超募资金购买房产暨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金额中 160 元为支付时产生的手续费

注 2：使用超募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含印花税等交易费用）的金额为 4,996.98 万元，其中使用超募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的金额为 4,996.37 万元，印花税等交易费用的金额为 0.61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当虹科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当虹科技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平海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等 5 家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当虹科技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当虹科技有 5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平海支行	8110801012101843622	56,982,749.28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	70090122000314564	9,873,304.56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	71090122000131947	19,127,014.52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19045301040027384	88,816,099.18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创支行	3301040160014735594	0.00	-
合 计	-	174,799,167.54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 1。

（二）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当虹科技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2,319.75 万元。当虹科技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具体情况详见当虹科技 2020 年 1 月 2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当虹科技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当虹科技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

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中信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事项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披露的《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中信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事项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披露的《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当虹科技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下表：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宁波银行上海长宁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90,000,000.00	2021/9/8	长期	否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合计：		90,000,000.00	-	-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当虹科技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9,5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超募资金的总额为人民币 32,933.23 万元，本次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8.85%。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9,5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超募资金的总额为人民币 32,933.23 万元，本次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8.85%。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当虹科技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部分超募资金购买房产暨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拟在广州购买房产用于募投项目“前沿视频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实施和研发办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事项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披露的《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部分超募资金购买房产的暨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支付 90%购置款。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度，当虹科技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本次回购，使用超募资金总额 4,996.98 万元（含印花税等交易费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2 年度，当虹科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22 年度，当虹科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当虹科技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对当虹科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方式主要包括：查阅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支付凭证、

当虹科技关于募集资金情况的相关公告、审计机构相关报告，并与当虹科技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八、会计师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鉴证结论认为：虹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2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当虹科技公司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2022 年度，当虹科技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2,959.9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806.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753.2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1）	本年度 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累 计 投入金额与 承诺投入金 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 入 进度(%) (4)=(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变 化
下一代编转码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否	18,657.05	18,657.05	18,657.05	3,072.45	9,477.25	-9,179.80	50.80	2024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安防系列产品升级建设项目	否	15,529.60	15,529.60	15,529.60	4,028.93	7,825.28	-7,704.32	50.39	2024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前沿视频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7,840.10	7,840.10	7,840.10	4,308.12	6,317.07	-1,523.03	80.57	2024 年 6 月	不单独计算效益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0.00	18,236.68	236.6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否	32,933.23	32,933.23	32,933.23	19,396.99	28,896.99	-4,036.2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92,959.98	92,959.98	92,959.98	30,806.49	70,753.27	-22,206.71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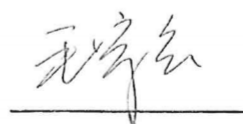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1、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下一代编转码系统升级建设项目”、“智能安防系列产品升级建设项目”和“前沿视频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4 年 6 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媒体的《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2、公司拟购买位于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 119 号广州越秀国际会议中心北塔第 13 层的房产用于募投项目“前沿视频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实施和研发办公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部分超募资金购买房产暨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公司于 2022 年 1 月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600.00 万元、超募资金人民币 4,900.00 万元及自有资金人民币 1,533.74 万元共计 10,033.74 万元支付了 90% 购置款。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2,319.75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报告期内情况详见“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1、2021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9,5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2022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9,5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本次回购，使用超募资金总额 4,996.98 万元（含印花税等交易费用）。
------------	--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当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唐青


毛宗玄

